（上接B310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各募集资金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2010年7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3,288.6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0年7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自2010年7月26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至2011年1月10日。已按期归还。 2.2011年1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1年1月24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按期归还。 3.2011年7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1年7月26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亿元。2012年1月4日，已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4.201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2年1月8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已于2012年7月5日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201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2年7月8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年1月4日，已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6.2013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3年1月8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已于2013年7月1日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201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3年7月4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已于2014年7月2日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2014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4年7月4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亿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45,313.67万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783.74万元，剩余募投项目资金余额5,138.87万元。鉴于公司的全部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结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5,138.8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衡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16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预计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人广东依力得北美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依力得”）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在1,500万元以内（含1,500万元），并同意与广东依力得签订的《SF6全封闭全绝缘环网柜供货协议》。关联董事吴开贤、吴淼杰回避了表决过程。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度预计金额（元）	2014年度	
			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	广东依力得	560,000	559,710.74	0.01%
销售	广东依力得	80,000	68,405.52	0.00%

（三）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24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采购发生金额：17,790.60元（不含税）。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广东依力得为中外合资企业，原名为汕头市德通开关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11日，于2009年11月17日进行了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1,000万元，各投资者出资比例为：陈一卫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吴汉格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16%；吴开贤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16%；姚惠平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16%；姚吉嘉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12%；汕头市雄润贸易有限公司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5%；依力得（北美）电气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15%。法定代表人陈一卫，注册地址汕头市金新北路10号厂房五层。

广东依力得经营范围为高、低压电器设备及元器件、仪器仪表的加工、制造，主营业务为制造并销售DTSP全绝缘环网开关柜及与其配套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其中DTSP全绝缘环网开关柜采用了其自有技术，技术性较强，本公司的成套制造业务部门不具备生产该类专门成套制造产品的能力。因此，虽然广东依力得与本公司成套制造的业务部门所处的行业均属于成套制造业务的范畴，但广东依力得所生产的产品在功能、服务对象方面均区别于本公司生产的成套设备产品，双方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东依力得总资产1,719.15万元，净资产1,600.58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510.32万元，净利润-14.44万元（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开贤持有广东依力得16%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广东依力得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广东依力得除了吴开贤之外的其他股东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依力得具备提供本公司所需产品的能力，能够优先保障公司的需求。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依据

本公司与广东依力得之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交易金额

公司与广东依力得2015年度交易预计总额在1,500万元以内（包含1,500万元）。

3、付款安排

在收到合格发票后30-60天内付款。

4、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广东依力得于2015年1月1日签署了《SF6全封闭全绝缘环网柜供货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015年3月25日开始生效，有效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鉴于广东依力得在生产12KV中压全绝缘全封闭六氟化硫环网开关柜方面的技术优势，本公司在全国的经销网络优势，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合作。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适当加大对广东依力得产品的采购量，但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2015年度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预期仍保持在较低水平。

2、与广东依力得的关联交易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与广东依力得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201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与广东依力得北美电气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估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2014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与广东依力得北美电气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估计。公司与广东依力得北美电气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18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就《意见》中有关规定需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潜在影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200万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22,498.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1,168.67万元，2014年公司每股收益0.91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8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300万股（含4,300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1,122.43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增加，公司摊薄后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可能下降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假设条件：

A、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预计于2015年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时间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B、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预计为4,300万股。

C、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01,122.43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D、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E、假设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721.57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股）	232,000,000.00	232,000,000.00	275,000,000.00
净资产（元）	2,224,980,538.04	2,392,596,253.04	3,403,820,553.04
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元）	211,686,702.62	237,215,715.00	237,215,71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1.02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1.02	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8%	10.30%	9.28%

注：（a）公司对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

（b）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特别提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到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若2015年度募投项目不会对股东回报实现增益，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的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大幅度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2015年度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1,122.43万元（含本数），其中42,528.36万元拟用于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28,594.07万元用于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另补充流动资金3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有效降低本公司对金融机构借款需求，有利于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和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合理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商业银行共同监督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报告，由使用部门总经理签字、财务部门审核、并报总经理签批后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由董事会审批；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由股东大会审批；

4、公司会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保荐机构与公司将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定期检查。

（二）公司为有效的范围即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1、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坚持“三覆盖”即“区域覆盖”、“产品覆盖”和“行业覆盖”的发展战略，不断加强企业内部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优化团队管理、完善销售渠道、加强技术服务，不断巩固公司在团队竞争力、售前售后服务能力、物流配送等方面形成的核心竞争力，努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调整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一直注重投资者回报，自上市以来《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均明确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30%。为进一步优化分红政策，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文件指引对《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内容进行了修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健全投资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

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和相关政策精神，积极完善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已在《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1）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2）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对董事、监事选举实施累计投票制度，不存在对征集投票权有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均实施了第三方律师现场见证制度。

4、优化信息披露管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为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规范公司及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

同时，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对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范围及标准、流程、相关人员责任，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登记备案流程，知情人的保密义务与责任追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有利于保障相关敏感信息能够在依法公开披露信息前得到有效控制。

上述公司规章制度的建立将有利于保护本公司股东的知情权，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2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41，股票简称：众业达)自 2015 年3月 27日开市起复牌。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权激励计划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41，股票简称：众业达)自 2015年3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并分别于2015年3月12日、3月1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2015-10）。

2015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并于2015年3月27日刊登了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41，股票简称：众业达)自 2015年3月27日开市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事项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17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众业达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众业达”）、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众业达”）、众业达电气(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众业达”）、众业达电气(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众业达”）生产经营需要，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2015年4月23日起5年内，为成都众业达、广州众业达、北京众业达、厦门众业达电气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提供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每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500万元，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相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1、被担保人名称：成都众业达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8月10日

3、注册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黄忠路6号

4、法定代表人：柯霓翔

5、注册资本：860万元

6、经营范围：高低压电器产品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技术推广和其他技术服务；销售电线、电缆。机电产品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563,551.06	49,830,906.63
负债总额	18,211,571.61	41,853,383.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8,211,571.61	41,853,383.4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其中：担保	–	–
抵押	–	–
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6,351,979.45	7,977,523.23
营业收入	172,830,581.59	182,300,703.24
利润总额	1,952,256.06	2,269,280.57
净利润	1,393,718.33	1,625,543.78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三、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成都众业达、广州众业达、北京众业达、厦门众业达在日程经营中，因业务特点经常需要对外开具信用证、保函，此外，随着其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求，需向银行申请贷款。为支持上述子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成都众业达、广州众业达、北京众业达、厦门众业达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且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3、鉴于上述子公司广州众业达、北京众业达、厦门众业达资产负债率达到70%，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17,026,787.92元人民币，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5%。本次拟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0.8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19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日期

公司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变更原因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一系列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2014 年1 月26 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 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调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2013年12月31日	合并报表/2013年1月1日
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追溯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列报	其他综合收益	-10,305.15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305.15	–

调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2013年12月31日	合并报表/2013年1月1日
将政府补助由“其他非流动负债”追溯调整至“递延收益”列报	递延收益	600,000.00	8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0,000.00	-800,00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本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各报告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2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3月25日收到监事陈钿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钿瑞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陈钿瑞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陈钿瑞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钿瑞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陈钿瑞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陈钿瑞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21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将于2015年4月9日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吴开贤先生、总经理殷涛先生、独立董事康从之先生、财务总监陈洪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海娜女士及公司副总经理袁荣庆先生、杨松先生、翁建汉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15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包含利息收入，不含支付北京迪安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尾款1000万元）100,872,947.42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60号”文核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29,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9.50元。公司本次发行人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7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158.4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551.60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6月28日全部到位，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所验字[2010]第080003508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于2010年6月23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年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0年7月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发生的费用8488.15万元不得在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收入中扣减，经调整后可在权益性证券发行收入中扣减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290.25万元，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419.75万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三个项目：电气分销网络扩容技术改造项目、电气系统集成及成套业务扩建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上述三个项目共需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668.87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后，公司此次超募资金为人民币60,750.9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4年2月28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45,313.67万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783.75万元，剩余募投项目资金余额5,138.88万元。鉴于公司的全部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结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5,138.8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经2010年7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0年8月12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人民币13,0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011年2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和2011年3月23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2亿元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2012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2年6月12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10,200 万元收购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其中9,2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自筹资金。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分五期支付，截至公告日已合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8,200万元。

（4）2014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4年7月4 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已于2015年3月19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为51,2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087.29万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1,536.34万元)。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电气分销网络扩容技术改造项目”、“电气系统集成及成套业务扩建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均已结项，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益，缓解公司经营发展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将剩余超募资金（包含利息收入，不含支付北京迪安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尾款1000万元）100,872,947.42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承诺事项

公司近12个月之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按照实际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包含利息收入，不含支付北京迪安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尾款1000万元）100,872,947.42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1、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包含利息收入，不含支付北京迪安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尾款1000万元）100,872,947.42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经核查公司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各项决议和相关合同，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访谈，中信证券认为，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展公司业务，提高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众业达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